

#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N5110242024000027-1

履约地点：威远县人民医院

签订地点：威远县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2024年05月08日

采购人（甲方）：威远县人民医院

地址：威远县严陵镇五云路110号

供应商（乙方）：成都赤松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新乐南街2号附28.29号1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内脏脂肪测定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一、标的信息

单价(元): 478,000.00 数量: 1.00 单位: 台 总金额(元):¥ 478,000.00

品目编码	A02329900	品目名称	其他医疗设备
采购标的	内脏脂肪测定装置	品牌	欧姆龙
制造商名称	欧姆龙健康医疗株式会社	产地	日本（Japan）
规格型号	HDS-2000		

单价(元): 208,000.00 数量: 2.00 单位: 台 总金额(元):¥ 416,000.00

品目编码	A02329900	品目名称	其他医疗设备
采购标的	驾驶员自助体检机	品牌	西部智能
制造商名称	山东西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产地	山东省菏泽市
规格型号	TC DPEM 02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肆仟元整（¥894,000.00）

## 二、货物要求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 2. 包装方式

### 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4. 其他要求

##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447,000.00	2024-05-31	成都赤松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合同签订之后支付预付款，（若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所投产品皆为中小企业制造，合同签订之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
2	357,600.00	2024-07-09	成都赤松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若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所投产品皆为中小企业制造，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	89,400.00	2025-07-08	成都赤松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验收合格后12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在接收到采购人正式通知的前提下60日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2.交货地点：威远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五、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在接收到采购人正式通知的前提下60日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交货地点：威远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投标人负责产品安装、调试，直至采购人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材料、备件、专业工具均由投标人负责提供。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安装、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仪器，所涉及的价格包括在报价总价格中。

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报价总价格中。

投标人应就产品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投标人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包括零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具有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等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当验收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整改。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物费用。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4.按照约定期限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5.交付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九、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0.3‰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当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未支付的不再支付。

4、乙方交付的设备必须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如果乙方交付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安全隐患等，导致给甲方或者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全部法律责任。

5、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履行义务，如果其中一方未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履行，将视为违约，违约方将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其中包括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威远县人民法院（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姜老师

地址：威远县严陵镇五云路110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威远支行

账号：51001687508051502012

签订日期：2024年05月08日



乙方：成都赤松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游海源

地址：新乐南街2号附28.29号1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

账号：51050188083600000408

签订日期：2024年05月08日